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